

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本机关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透明、服务群众为核心，围绕权力运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关键点，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方面，本机关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算等多个领域，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年发布信息 50 余篇，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本机关加强信息分类、审核和发布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同时，注重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及时解答公众疑虑，增强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官方网站功能完善，信息检索便捷，用户体验良好。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公开渠道，如社区公告栏、新闻媒体等，拓宽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在监督保障方面，本机关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通过社会评议收集公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4	0	0	1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渠道有限：虽然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但可能仍存在渠道不够多样化，无法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

二、信息分类和检索不便：信息公开的分类不够明确，或者检索功能不够完善，使得公众在查找所需信息时遇到困难。

针对以上问题，我乡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培训和教育：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提高其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除了传统的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外，考虑增加其他如社交媒体等渠道，以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